

信用卡扣款授權及變更申請書

受理 單位	
----------	--

首期保險費       續期保險費       信用卡單次扣款       信用卡效期變更

(儲蓄險及投資型商品保險費不適用以信用卡繳費)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細審閱本約定書之約定事項,茲授權以下信用卡發卡機構,依英屬百慕達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滙豐人壽)所提供要保人應付保險費之資料,以授權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下列保險契約之應繳保險費或單次款項之扣款。要保人及授權人並茲此聲明已詳閱及同意本授權書約定事項。

**本授權書內之所有填寫資料若有塗改者,請要保人及授權人務必於塗改處簽名**

要保人填寫欄 (限適用同一要保人之保單)

申請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單號碼或商品名稱	被保險人姓名	要保人簽名
1. 敬請填入保單號碼。 2. 投保新契約如仍未取得保單號碼者請填入商品名稱。		(本欄簽名須與要保書之簽名樣式相同)

授權人填寫欄

信用卡持有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信用卡資料(授權人填寫)

發卡機構 _____ 銀行,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JCB	信用卡授權人簽名 (須與信用卡背面之簽名樣式相同)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限: _____ 月 / 20 _____ 年 (授權日須超過有效期限之前一個月)	

信用卡單次付款授權(授權人填寫)

本人(即授權人)授權滙豐人壽以本信用卡,單次扣款支付新台幣 \_\_\_\_\_ 元

約定事項

<p>一. 定義</p> <p>1. 「信用卡付款」: 係指授權人以其所持有而於本約定書指定之信用卡,同意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按期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代為支付本授權書所指定保單(以下簡稱「指定保單」)應繳之首期及續期保險費或單次扣款金額予滙豐人壽。</p> <p>2. 「首期保險費」: 若指定保單為躉繳型商品,係指指定保單條款所稱之保險費;若指定保單為非躉繳型商品,係指指定保單條款所稱之第一期保險費。</p> <p>3. 「續期保險費」: 係指指定保單為非躉繳型商品,其保單條款所稱之第二期以後保險費。</p> <p>4. 「信用卡單次扣款」 係指指定保單申請保險契約變更、復效或有未繳交之續期保險費,授權滙豐人壽以指定之信用卡依要保人指定之金額,由該信用卡之發卡機構單次自該信用卡帳戶內扣款。</p> <p>5. 「信用卡效期變更」 係指指定信用卡之有效期限變更。</p> <p>二. 授權人欲以信用卡付款繳交首期保險費者,本約定書應隨指定保單要保書同時送達滙豐人壽,始生效力。</p> <p>三. 授權人在同一信用卡帳戶內,同時授權扣款繳交一筆以上之保單保險費,扣款之順序由發卡機構依信用額度權衡辦理,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異議。</p> <p>四. 本約定書因填寫內容不完整、錯誤或下列任一情形發生時,則自該事由發生時失其效力。要保人應自行匯款至滙豐人壽指定帳戶,且指定保單之寬限期仍依原保單條款約定事項處理。</p> <p>1. 發卡機構不同意授權人依本約定書所指定方式代繳保險費、因保險費扣款失敗,或因授權人遭拒絕往來等債信問題,拒付本約定書指定保單之首期或續期保險費予滙豐人壽或收回已撥付之保費。</p> <p>2. 要保人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消滅,但如為要保人變更者,需主動告知且以書面向滙豐人壽提出變更。</p>	<p>3. 授權人就其於本約定書所指定之信用卡與發卡機構間之信用卡契約關係消滅。</p> <p>4. 滙豐人壽與發卡機構終止本項服務業務時。</p> <p>五. 要保人欲變更以信用卡繳納保險費或單次扣款或變更信用卡效期為信用卡繳費者,應於當期保險費扣款日之七個工作天前將本約定書送達滙豐人壽,並經滙豐人壽變更完成後始生效力。逾期申請者,前開變更自次期應繳日起始生效力。原約定保險費之繳納方式自前開變更生效日起失其效力。</p> <p>六. 本約定書因任何原因自始不生效力或嗣後經終止時,發卡機構若已將指定保單之保險費交付滙豐人壽時,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之付款通知辦理。原指定保單之保險費並視為已給付,要保人及授權人不得向滙豐人壽請求返還。</p> <p>七. 請款結果若有信用卡之信用額度扣除未償金額後,不足支付該期應繳保險費之情形,於指定保單有效期內,滙豐人壽保有再次扣款或依保險契約寬限期相關約定辦理之權利。</p> <p>八. 若滙豐人壽依本約定書所收取之指定保單保險費有退還之必要時,除另有書面約定外,要保人及授權人同意滙豐人壽得將應退還之保險費退還至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信用卡。</p> <p>九. 要保人繳納指定保單保險費之義務消滅,如信用卡發卡機構仍依原約定書之規定支付滙豐人壽保險費,授權人仍應依發卡機構之付款通知書向發卡機構支付;倘有應退補款項,仍依本約定書第八條約定辦理。</p> <p>十. 若授權人對滙豐人壽保險費之費率計算或退補保險費事項有疑義,或認為發卡機構扣款金額與應繳保險費不符者,或對本約定書內容有疑義,請向滙豐人壽洽詢辦理。</p> <p>十一. 本約定書之效力不因指定保單之保險費變動而受影響。</p> <p>十二. 授權人以信用卡代繳保險費後,該筆保險費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消費明細中,授權人於收到當月份之繳款通知單後,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數繳納,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未繳清之餘額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利率加計循環利息。各筆循環利息以各發卡機構約定條款之起息日起算,與指定保單之寬限期無關。</p> <p>十三. 授權人應確實填寫本約定書各項資料,如有冒用他人信用卡情事,授權人須自負法律責任。</p> <p>十四.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滙豐人壽得依與各該發卡機構之約定辦理。約定事項如有修正之必要時,滙豐人壽得以書面通知授權人,若授權人未於滙豐人壽通知後二十日內表示異議者,視為同意依修正後之約定事項辦理。倘授權人表示異議者,則本約定書自滙豐人壽收到授權人表示異議之通知日起終止效力。</p>
---	--